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PF2016-003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016年7月汽运煤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如下。

一、量、质、价及交货期限要求

1、质量指标： $Q_{net,ar} \geq 4300 \text{ kcal/kg}$, $\text{Var} \geq 16\%$, $\text{St,d} \leq 0.80\%$ 。

2、最高限价：287元/吨。

3、采购数量：8万吨。

4、交货期限：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二、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发电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合同期内完成量达到合同量8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按以下条款执行：

1、合同量 $80\% > \text{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geq \text{合同量 } 60\%$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10元/吨；

2、合同量 $60\% > \text{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geq \text{合同量 } 30\%$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20元/吨；

3、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 30\%$ 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50元/吨，且不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罚则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四、竞价时间：供应商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点前完成签到，随后开始现场竞价工作。本次竞价采购只接受竞价会现场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均无效。

五、竞价地点：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中原路 108 号交通大厦十五楼 1502 房间）。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合格供应商。
- 2、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3、新增供应商。指未与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发生煤炭购销业务或虽发生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暂停供应资格的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应事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证等资质文件提前报至我公司计划调运部审核。联系人：徐敬林 联系电话：0371-68582277 13803861818

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新增供应商，但无需再履行资质审核程序。

4、参与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竞价，中标后未签订购销合同或虽签订购销合同但没有发运煤炭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淘汰供应商。

5、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

1、到账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 电话：郑州市中原路 108 号 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41010372183825X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4、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

5、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9、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10、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2 家单位竞价；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10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3 家以上单位竞价。前期滞留的竞价保证金（不少于 5 万元），可同时参加多家单位（不限数量）竞价使用。中标后将不足部分补齐即可。

八、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九、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竞价现场投递报价单。

3、现场签到时，所持《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须经我公司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统一编号后生效，一旦报出，不允许修改。

4、“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1元/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5、“竞价数量”以0.5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0.5万吨的整数倍，最高填报量不设上限。

十、竞价评审规则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按照2016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供应时限截止6月27日)；2016年未供应的，则按2015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

供应商所报总量等于或低于竞价公告总量时，实行末位淘汰制。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最终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

十一、其他说明

1、有意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应事先向我公司联系报名。

2、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3、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

王 露：联系电话：0371-68582229；手机：13525395271

